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 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理助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选委员,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专门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材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核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关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 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 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 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 当事人应当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以后颁布实行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